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前臺灣省主席林光華先生於本(14)日記者會陳稱被本署特別偵查組執行通訊監察乙事，本署說明如下。

本署特偵組前於101年7月13日發函將相關案件發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該案目前尚未偵結，有關案情細節內容，本署未便說明。